

# 关于《咸宁市促进武汉都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林桢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咸宁市促进武汉都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条例（草案）》  
（以下简称《条例》）说明如下：

## 一、《条例》起草背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省委将武汉都市圈作为中部崛起战略支点的“关键引擎”，2026 年省政府提出以同城化理念打造广域武汉大都市圈，推动“五同”（规划同编、基础设施同建、运营线路同定、政策支持同保、服务监管同标）建设。为落实上级部署，省、市人大启动公共交通协同立法，我市将该项立法工作纳入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充分发挥立法引领作用，加快都市圈同城化进程。

（二）助推都市圈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要求。我市坚持“九城一家，交通先行”，已开通通达都市圈其他城市的市际公交 1 条、客运班线 13 条、城际铁路 1 条，具备良好发展基础。

开展协同立法，可总结固化已有经验，为一体化发展提供法治化保障。

（三）破解公共交通一体化痛点难点问题的迫切需要。我市与武汉都市圈其他城市公共交通一体化仍存在规划协同不足、跨区域监管权责不清、政策数据统筹不够等问题短板，亟需通过协同立法破解痛点难点问题，赋能武汉都市圈公共交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 二、《条例》起草过程

2026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将《武汉都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列为 2026 年立法项目，市交通运输局立即组建立法工作专班，全面调研我市城际公共交通发展现状，梳理汇总近年来群众关于城际公交出行的意见建议，在充分征求其他八市交通运输局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4 月 30 日至 5 月 30 日，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官网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同步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 15 条，其中采纳 8 条。6 月 8 日，《条例》已经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6 月 10 日，《条例》已经市发改委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6 月 15 日，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条例》。7 月 9 日，《条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已报市委政法委备案同意为低风险。6 月 17 日至 7 月 24 日，市司法局对《条例》进行研究，提出审查修改意见。7 月 27 日，《条例》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 三、《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 20 条，对武汉都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的规划编

制、设施建设、线路审批、运营服务、监督管理、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协同协作作相应规定。

（一）关于立法目的和调整对象。《条例（草案送审稿）》秉承“九城就是一城”理念，从公共交通这一交通领域、民生领域的“小切口”入手，聚焦加强区域协同、促进一体化发展。调整对象不局限于传统城市公交，涵盖了公共汽电车、公交化运营的客运班线、客运轮渡、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在内的武汉都市圈市际“大公交”体系。

（二）关于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都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依托都市圈发展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政策等重大事项，协商解决一体化发展中的核心问题；由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具体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重大事项，协商解决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三）关于一体化发展促进内容。严格遵循武汉都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五同”原则，对都市圈城际公共交通规划编制、设施建设、线路审批、运营服务、监督管理、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协同协作作出原则性、鼓励性规定，推动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对于市内公共交通管理的具体事项，明确由市政府及其部门适时制定配套规定，与本条例做好衔接。